

# 埼玉市公共無線網絡使用協議

## ( 目的 )

第 1 條 埼玉市公共無線網絡使用協議（以下稱“本協議”）對於使用埼玉市（以下稱“本市”）政府相關部門提供的公共無線網絡“Saitama City Free Wi-Fi”（以下稱“本服務”）時的必要事項作出了規定。該服務是本市為方便市民以及到訪人員而提供的。使用本服務即被認為同意本協議。

## ( 本服務的內容 )

第 2 條 本服務的使用者（以下稱“使用者”）可使用本服務連接互聯網並瀏覽本市政府發布的市政信息等網頁。

- 2 本服務的 SSID 是“Saitama\_City\_Free\_Wi-Fi”和“Saitama-City-Free-Wi-Fi”。
- 3 本服務供用戶免費使用。

## ( 本服務的使用 )

第 3 條 使用者在使用本服務之際必須遵守日本的《禁止非法訪問行爲等相關法律》及其他法律法規。

- 2 使用者必須同意本協議以及本服務的供應商（東日本電信電話株式會社、NTT Broadband Platform 株式會社）所規定的使用協議（以下稱為“供應商使用協議”）。
- 3 使用者需自己負責準備使用本服務所必需的通訊設備、軟件、供電電源等並負擔相應費用。
- 4 為使用本服務所進行的通訊設備等的設置、操作應由使用者來進行。
- 5 使用者對於連接本服務的通訊設備應自行採取網絡安全對策等必要措施。
- 6 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時應顧及他人，不要給他人添麻煩。

## ( 著作權 )

第 4 條 本服務以及本服務中發表的各種信息等的相關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權、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設計權、商標權、技術訣竅等其他類似物。）屬於本市或各個權利的權利所有者。

## ( 禁止事項 )

第 5 條 使用者在使用本服務時，不允許有以下行爲。或者，在發生下列因使用者的行爲而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情況時，應由該使用者承擔責任並負擔費用來解決問題，本市政府及相關部門概不負責。

- (1) 侵犯或涉嫌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的行爲
- (2) 侵犯或涉嫌他人財產或隱私的行爲

- (3) 除前 2 項以外，妨礙或涉嫌妨礙他人利益、使他人或涉嫌使他人蒙受損失的行爲
- (4) 诋毀他人名譽，使別人受到損害的誹謗行爲
- (5) 違反或涉嫌違反公序良俗的行爲
- (6) 犯罪或涉嫌犯罪的行爲
- (7) 和性風俗、宗教、政治有關的活動
- (8) 認證信息的舞弊行爲
- (9) 提供電腦病毒等有害程序的行爲
- (10) 為了達到進行直銷、傳銷、或以工作機會等為誘餌進行推銷等目的而對特定或非特定人群發送大量電子郵件的行爲
- (11) 用文件共享軟件等發送或接收大量數據的行爲
- (12) 上述各項以外，其他違反或涉嫌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爲

( 使用的停止 )

第 6 條 當使用者符合如下任一情況時，可在不進行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立即停止為該使用者提供服務。

- (1) 其行爲違反禁止事項時
- (2) 違反本協議或供應商使用協議時
- (3) 其他本市相關部門認為不適合使用本服務時

( 運營的停止 )

第 7 條 本市相關部門在符合如下任一項目的情況時可停止提供本服務。

- (1) 進行本服務的系統維護以及定期或緊急地進行系統構築時
- (2) 因地震、火災、停電以及其他緊急事態等導致本服務無法照常運作時
- (3) 因提供本服務的相關設備或網絡發生故障等，出現不得已的情況時
- (4) 其他本市相關部門認為必須暫時中斷本服務時

( 免責事項 )

第 8 條 對於使用者通過本服務獲取的信息等的完整性、正確性、確實性、有用性等，本市相關部門概不保證。

- 2 在提供本服務之際，使用者的通訊設備等如因感染電腦病毒等而蒙受損失、數據破損、泄漏以及其他與本服務有關而使使用者蒙受的損失，本市相關部門概不負責。
- 3 本市相關部門對於使用者在網上使用的收費服務概不負責。
- 4 對於使用者盡管希望使用本服務，但因通訊設備的配置或設定以及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使用本服務，本市相關部門概不負責。
- 5 使用者如在使用本服務後與他人之間發生糾紛，本市相關部門對此概不負責。
- 6 本市可在不征求使用者許可的情況下改變本服務的內容。

(

( 使用協議的變更 )

第 9 條 本市可在不征求使用者許可的情況下修改本使用協議。

( 適用法律以及審判管轄範圍 )

第 10 條 本協議適用日本法律。另外，本市相關部門和使用者之間如發生關於本協議或本服務的糾紛時，以埼玉市地方法院為一審的專屬協議法院。

附 則

本協議自 2018 年 9 月 4 日開始實行。